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嘉正

電話：04-3706-1070 分機：1070

電子信箱：e-22c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7391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45407391B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5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7391A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王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
107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

